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4(4)(b)及 4(4)(c)條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被排除標準(即佔用住宿超過 14 天)，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規定的被排除標準看齊。根據《旅館業條例》，凡每次出租提供連續 28 天或以上住宿的處所，被排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 (b)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定義下旅行團的人數(即 2 名或多於 2 名旅客)；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採取甚麼措施，規管由獲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旅行代理商以外的其他團體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5 日